

屏東縣水泉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9月 4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
- 三、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四、性平會置委員9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的 1/2 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五、性平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採任期制，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 六、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導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性平會有關業務，訓導組長為校園性平事件受理窗口，並協助處理有關業務。
- 七、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之。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
- 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八、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涉及本校性平事件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 九、性平會組織與分工：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等工作小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 行政與防治組：(教導處、訓導組)

1. 督導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訴、召開性平會，並督導訪談或調查小組相關事宜。

4. 負責責任通報(校安通報、法定通報)，並為性平案件協調聯繫窗口。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二)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組)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至少 8 小時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組)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建立個案輔導及當事人相關資料並妥善保存。
6.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

7.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 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校園環境。
 2. 每學期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 十、性平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向下支付，並協商由家長會支援。
- 十一、性平會委員承辦業務著有績效或工作認真者，由主任委員依相關規定核予敘獎。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鍾尚晉
輔導組長

單位主管

教師兼謝宥禎
教導主任

校長

桃園市立桃園國民小學
校長王俞揮